干财购罚决[2022]1号

**余干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：**

当事人：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2MA35JPXQ17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高新大道黄城工贸城(灌城度假村酒店公寓)3号楼1006

法定代表人：龚琴

**一、违法事实**

余干县农村农业局举报,你（公司）在余干县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（JXＪＸ-2021-0311-2）作为第一候选中标人，放弃中标权，放弃理由不充分，给该项目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72 条的规定。

**二、处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
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采购合同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（￥10800.00 元）的罚款。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**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**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

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余干县财政非税收入

专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

款。

**四、权利告知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上饶市余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

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余干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 30 日

余干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